

國立竹北高中在校生申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住宿申請注意事項

- 一、住宿申請條件：家住外縣市及通車(車程 50 分鐘以上)、換車(3 趟以上)不便者，為主要申請對象。因學生宿舍床位有限，家住頭份、竹南地區學生請搭乘學生專車通學。
- 二、住宿生三餐須自行處理(早餐：由住宿生依個人需求外出購買 午餐：住宿生依學校規定，自行購置學校便當或至餐廳選購自助餐。 晚餐：由學生外出自行購買)，餐廳收費依餐廳場租合約規定收費。
- 三、學生宿舍例假日不開放。
- 四、住宿申請以乙次為限，曾住宿後退宿者不得再次提出申請。
- 五、請備妥下列表件完成申請程序，應備文件不齊全或家長、導師未簽章，視同未完成申請手續，不同意住宿。

1. 申請表

- ①各項欄位**確實**填寫。
- ②地址請填寫**實際居住地的通訊地址**。
- ③「**申請原因**」欄必需**詳細敘述理由**，諸如幾點出門、搭乘何種交通工具、換幾趟車、一天花多少時間往返家中至學校、家中有何變故或特殊理由需要申請住宿……等。
- ④「**家長簽章**」欄家長必須**親自簽名與蓋章**。
- ⑤**導師**必須蓋**職名章**或**親自簽名**。
- ⑥**申請日期**務必填寫。

2. 1 吋相片一式 2 張

- ①**高中(最近)**時期正面半身 1 吋照片完全一樣的(同一底片沖洗)2 張，不得拿國小或國中照片，**不受理生活照**及自行列印之圖相。
- ②請自行裁切成**寬 2.5 公分且高 4.2 公分**大小，照片臉部不宜過大，留意裁切時**不要削掉**臉部任何一部分。
- ③**背面註明班級、座號、姓名**。
- ④**浮貼**在申請表指定格內。

3. 戶口名簿影本乙份

- ①必須是申請人戶籍所在之戶口名簿影本，申請人不是戶內人口之影本**不受理**。
- ②影本必須**清晰**。
- ③繳交**最近 3 個月內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**亦可。

4. 家長聯繫函回條

- ①學生姓名、年級、班級、座號**務必**填寫。
- ②家長必須**親自簽名與蓋章**。
- ③最底端日期務必填寫。

六、本次申請作業時間：

1. 新生請於新生始業輔導時提出申請(8/16~8/18)，可委託始業輔導期間畢業學長姐(小蝸牛)收齊後轉交教官室，若始業輔導期間無法附齊證明資料，亦需繳交現有之文件，避免承辦單位無法先期規劃住宿事宜。